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4
公佈日期：103年12月17日		頁次：1

86年6月25日8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1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0月17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專任教授休假研究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系、院、校教評會：審議。

肆、名詞解釋：

- 一、教授：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
- 二、休假研究：專職從事研究工作。

伍、內容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授充實新知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所稱休假研究係指專職從事研究工作。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在不抵觸本校永續經營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下，連續在本校任教七個學期以上者，得申請帶職帶薪休假研究一個學期；連續在本校任教七個學年以上者，得申請帶職帶薪休假研究一個學年。休假研究以學期為單位，學期之計算，分別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及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基準。
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年資部分不予保留，惟因兼任行政主管由人事室主動簽准保留者除外。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4
公佈日期：103年12月17日		頁次：2

第四條 經本校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借調逾四年以上者，其超過之部分，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曾任本校校長，且具有教授資格者，其校長之服務年數得予併計。

第五條 曾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在國內外講學、研究、進修，期間為一個學期以上未滿一個學年者，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期間為一個學年以上者，其服務年數應自返校後重新計算。

曾經學校或其他機關（構）核准，以留職停薪方式在國外講學、研究、進修一個學期以上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扣除後，再行併計服務年數。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屆滿退休年齡前申請休假研究者，其休假研究時間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之期限，不得逾其退休之時間。

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休假研究：

一、近五學年度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合計達3件以上。

二、近五學年度 SSCI、SCI、TSSCI、EI、A&HCI、THCI 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獎勵點數合計達40點以上。

三、近五學年度技術移轉案金額合計達100萬元以上。

四、近五學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合計達300萬元以上。

五、近五學年度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合計達4次以上。

六、近五學年度擔任系主任、院長或行政一級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學年度以上。

申請休假研究者，應於休假前一個學期檢附「中華大學教師休假研究申請書」、「中華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計畫書」、「中華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履約具結書」提出申請，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應考量該研究計畫，是否符合本校發展之需要，並根據申請人對本校之貢獻及系所正常教學工作持續推動之需求擇優核准。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學位學程、室）每年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授原擔任之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要求增加專任教師員額。

第九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並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

休假研究教授應專事所核准之研究工作，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休假研究教授，不得擔任本校行政職務及各委員會委員，若繼續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至少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且須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向本校提出「中華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報告書」。若休假期滿另依規定獲准留職停薪者，該返校服務義務得順延至復職時再履行。

第十一條 休假研究教授，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立即取消其休假研究返校服務；違反第十條前段規定者，應按其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之比例，賠償相當於其休假研究期間所領薪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文件編號：AJ0-2-604
公佈日期：103年12月17日		頁次：3

給及補助金額；違反第十條後段規定者，嗣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第十二條 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俟返校服務後，併計滿七學期或七年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凡兼任行政主管，且符合教授休假資格者，皆由人事室統一於主管派令發布後，主動簽請保留其教授休假年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教師休假研究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計畫書
- 三、中華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履約具結書
- 四、中華大學教師休假研究報告書